

侵占公有財物/○○市○○處秘書室主任利用職權侵占公有財物案

- (1)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第二審上訴駁回。
- (2) 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有財物。
- (3) 弊端手法：利用職務上保管公有郵票之機會，藉機侵占公有郵票。
- (4)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 (5) 案情概述：

甲為○○市○○處秘書室主任，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該處為執行業務之用，購置合計171萬元面額之郵票，並由甲依職務負責持有保管。

詎甲明知其負責保管之郵票係屬公有財物，且應提供公用，並於離職調任時應辦理移交，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於離職時未移交上開其因職務保管之郵票計面額99萬7,040元，並將之侵占入己。

事後將前開侵占其中部分面額44萬1,118元之郵票，以八五折價計37萬4,951元之價格，轉賣給不知情之店家。